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70161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鑑定安置之學生。
-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推薦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個人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得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前項申請應提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教育局每學年應辦理獎助一次。學校應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有關文件向教育局申請。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教育局應將前條申請案件審核結果通知學校，審核通過者，由教育局發給獎助學金或以其他方式表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